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98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 元，募集资金合计 5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等 14,251,312.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48,687.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楚天科技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7319027583105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玥祥、尹百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告之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本协议第六条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要求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期间，乙方对专户的监管不意味着乙方就甲方应履行的义务向丙方承担任何保证、督促等责任。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实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其进行书面报告。

十一、如遇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专户或对专户内资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将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来源及专项使用情况告知该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并在该等强制执行情形发生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情形告知甲方和丙方，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不得告知的除外。乙方不负有保证该账户内资产不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